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姓名	年齡	職位	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張瑞霖先生	39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趙江巍先生	38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Forrest L. Dietrich先生	58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授權代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麥雅倫先生	4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高級副總裁兼授權代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王旻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Stephen Law先生	48	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梅建平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
Jeffrey W. Miller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
才汝成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瑞霖，39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連同趙先生均為FEEL的控股股東，且張先生為趙先生的內弟。隨著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 (微生物) 收購MIE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MIE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曾擔任中石油油田工人及技術員，並在當地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吉林三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主席兼總經理逾五年，從而累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在香港創辦FEEL，並藉此向Microbes Inc. (微生物) 收購MIE。張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松原市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吉林油田職業教育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江巍，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張先生的內弟。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石油吉林油田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吉林三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術部門經理，從而累積經驗。隨著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 (微生物) 收購MIE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MIE的董事。彼現時並將繼續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管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士學位。

Forrest Lee Dietrich，5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Dietrich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Microbes, Inc. (微生物)，並在產品分成合同不同開發階段擔任技術及管理數職。彼主要負責中期及長期規劃與儲量管理。Dietrich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設立的一家石油公司Greenwich Oil Corporation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Texaco USA (Getty Oil) 歷任區域工程主管、評估專員及規劃協調員及主管工程師職務。自一九七二年以來，Dietrich先生一直為石油工程師協會會員，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德克薩斯州專業工程師。彼為石油工程師協會著有及合著四篇關於微生物強化採油的技術論文並在其技術會議上提出其中三篇。於一九七四年，Dietrich先生取得美國賓西法尼亞州立大學石油及天然氣工程理學士學位。

麥雅倫，4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麥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之前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逾三年。在成為首席財務官之前，麥先生為投資銀行家並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曾出任Peregrine的助理董事、Citicorp的執行董事及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麥先生亦曾擔任CVC Asia Capital及Citicorp的投資總監逾三年，負責私募股本業務。麥先生在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本職業前，曾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其後改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以及加拿大KPMG及Deloitte從事會計專業達七年。麥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王斌，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TPG的合夥人、TPG Greater China的副董事長兼TPG Growth North Asia的負責人。彼在加入TPG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曾出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曾在高盛紐約及香港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在加入高盛之前，王先生曾擔任美國芝加哥州McKinsey & Co.的戰略顧問。此外，王先生為Amerinvest Group of Companies的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土地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tephen Cheuk Kin Law，4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的替任董事。Law先生為TPG Growth的董事總經理。Law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TPG，在此之前，彼為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 Limited (「Morningside」) 的董事，負責私人股本組合。在加入Morningside前，Stephen在會德豐有限公司 (「會德豐」) 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 任職，負責企業財務及發展，專注於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Law先生在加入會德豐及有線寬頻前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地區財務總監。Law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主席及Corporate Finance Committee副主席。Law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任Cratings.com Inc., USA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梅先生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他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融)。

Jeffrey W. Miller，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ller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Miller先生一直擔任Mercuria Energy Trading Inc. (全球最大的獨立物理能源貿易公司之一) 上游投資董事。彼負責Mercuria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大部分位於北美洲和南美洲) 的全球投資組合。在加入Mercuria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Miller先生擔任Moncrief Oil International總裁，該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私營公司，在前蘇聯及北美洲擁有資產。在Moncrief開展其職業生涯前，Mill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UBS AG (其前身為Dillon, Read & Co)，擔任全球能源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Miller先生曾為投資銀行家，主要活動於能源業，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上所載，Miller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參與大量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務發售及併購，均要求具備金融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作為投資銀行家，Miller先生亦在估值分析方面掌握豐富經驗，其中估值分析涉及審閱及分析公眾及私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Miller先生的專業職業生涯始於在Exxon任石油工程師這一技術職務。Miller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石油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才汝成，5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才先生在中石化山東省勝利油田工作，曾擔任油田地質科科長、油廠工程處處長及首席地質學家。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才先生獲委任及擔任中石化技術委員會高級委員，兼中石化高級成員委員會發展專家小組組長。自二零零四年起，才先生從上述職位退任。才先生現為山東石油學會董事會副會長兼秘書。才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六七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前稱為北京地質學院）油氣勘探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寧德玉，4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寧先生現擔任大安、莫里青和廟3項目的總經理。寧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MIE前為中石油吉林油田的技術員、科長及副廠長，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石油吉林油田對外合作及合資經營部門的項目經理，從而累積經驗。寧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取得採油工程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崔雨佳，34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崔先生在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加入MIE前，崔先生曾任中科英華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長春熱縮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MIE的財務經理。崔先生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長林，6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的資深顧問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王先生負責公司層面的經營及管理。彼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加入MIE前，王先生於中石油吉林油田擔任科長、辦公室主任及副廠長等多個職務，因而在油田的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取得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壽鉉成，6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壽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的發展及拓展。壽博士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內（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國際有限公司）歷任高職，並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負責石油投資及投資組合的策劃及發展）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從而累積經驗。壽博士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波，33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楊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管理財務申報。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楊先生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楊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資深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楊先生任Arthur Andersen Hua Qiang CPAs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連雲飛，3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在法律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連女士為Baker & McKenzie香港辦事處的律師，專注於合併與收購及一般公司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於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累積經驗，專注於資本市場及私人及公開證券發售。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彼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任職於加拿大一家律師事務所，加拿大專注於全面執業逾三年。於二零零七年，連女士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佛羅里達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獲准在紐約執業。

Andrew S. Harper，59歲，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本公司首席地質師，近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重新加入本公司。Harp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本公司總地質師及本公司國際營運總裁。Harper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在ARCO International Oil & Gas Company參與勘探及生產團隊而累積工作經驗。在ARCO任職期間，Harper先生海外工作經驗豐富，包括獲派駐智利、迪拜、挪威、英國及印度尼西亞，以及出任哥倫比亞波哥大的駐當地經理。Harper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ARCO International總部的盆地研究主任、拉丁美洲勘探主任及勘探項目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RCO Latin America Inc.安第斯盆地的勘探經理。Harper先生獲Williams College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梅黎明，2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職務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副財務經理職務，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任會計師職務。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曾出任索尼的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麥雅倫先生，特許會計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除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會計師外，麥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彼曾參與香港眾多公司的上市及作為各類香港上市公司涉及上市規則交易的顧問，因此，麥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

朱敏怡女士，ACS、ACIS，38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資深經理。朱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朱女士現時亦擔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除本公司副董事長、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內弟外，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收取的薪酬有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0,000元、人民幣17,493,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4,09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委聘的一家國際薪酬顧問公司作出推薦意見後，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出修訂，以準備〔●〕，以及由於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股份酬金開支於二零零九年甚低（因購股權於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方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則顯著增加（因錄得半年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4,000元、人民幣23,850,000元、人民幣20,035,000元及人民幣18,273,000元。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與本公司終止僱用後獲有權得任何遣散費。

本公司董事薪酬須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購買本公司1,480,87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買100,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股份增值權涉及本公司2,572,730股股份（並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股份增值權為收取與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價值有關的現金獎勵，而並非賦予該等股份本身任何權利。股份增值權的確認乃基於權利的名義行權價與權利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歸屬期支銷。由於並無股份將因股份增值權獲發行，故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落實股份增值權而被攤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承諾〔●〕後將不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保持生效及有效，而〔●〕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發行條款行使。上市後仍可能授出股份增值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自〔●〕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才汝成先生、梅先生及Miller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梅先生及Miller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ll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自〔●〕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由才汝成先生、梅先生及Miller先生組成。梅先生及Miller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自〔●〕起生效。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並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現由才汝成先生、梅先生及Miller先生組成。梅先生及Miller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按照該規則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諮詢時，依時審慎及熟練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
- 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起計及於本公司就其於[●]起計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